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中科检测环监（验）字【2019】第 0611001 号

项目名称：珠海市鼎荣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化妆品配件

5600 万套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珠海市鼎荣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检测专用章

项目名称：珠海市鼎荣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化妆品配件 5600 万套建设项目

法人代表：刘庭男

项目负责人：胡小姐

电话：0756-7262187 传真：/ 邮编：519045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虹晖五路十二号万富达工业园 3 栋厂房 1-3 楼

承接单位：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晓静

报告编写：胡晓静

审核：卢波

签发：胡晓静

签发人职位：技术负责人



电话：0755-29983888 传真：0755-26059850 邮编：518126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区 12 栋 7 楼东

1 前言.....	1
2 验收监测依据.....	1
3 项目概况.....	3
3.1 项目基本情况.....	3
3.2 项目生产规模.....	3
3.3 项目主要设备.....	3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4
3.5 工作制度及工作定员.....	4
3.6 公用工程.....	4
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
5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5
5.1 废水.....	5
5.2 废气.....	5
5.3 噪声.....	6
5.4 固(液)体废物.....	6
6 环评意见及环评批复要求.....	6
6.1 环评意见.....	6
6.1.1 环评结论.....	6
6.1.1.1 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6
6.1.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6
6.1.1.3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7
6.1.1.4 规划合理性分析.....	7
6.1.1.5 建议.....	7
6.1.1.6 综合结论.....	8
6.2 环评批复要求.....	8
7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9
7.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9
7.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10
8 验收监测内容.....	10

8.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10
8.2 监测点位示意图.....	11
9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1
9.1 监测分析方法.....	11
9.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11
10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2
10.1 监测期间工况.....	12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4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16
11 环境管理检查.....	16
11.1 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16
11.2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16
11.3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6
11.4 环境污染事故及污染投诉情况.....	17
11.5 排污监测口规范化设置的情况.....	17
11.6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17
11.7 工业固废物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	17
11.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7
12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9
一、“三同时”执行情况.....	19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9
三、结论.....	19
四、建议.....	19
附件 1：环评批复.....	22
附件 2：工况统计.....	25
附件 3：危废协议.....	2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5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36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37

## 1 前言

珠海市鼎荣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化妆品配件 5600 万套建设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虹晖五路十二号万富达工业园 3 栋厂房 1-3 楼。主要从事塑胶吹瓶、粉盒生产等化妆品配件的生产与销售，总投资 2000 万元，建筑面积 5136 平方米，年生产化妆品配件 5600 万套。

珠海市鼎荣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珠海市鼎荣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通过了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准文号为珠金环建[2018]66 号。

受珠海市鼎荣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查阅和收集了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19 日对该项进行了验收监测。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有关规定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在现场勘察和对有关资料分析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 年 12 月 27 日（根据 2010 年 12 月 22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修订）；

(3) 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4)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5)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7 号《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2005 年 8 月 30 日；

(6) 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珠海市鼎荣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化妆品配件 560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7) 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珠金环建[2018]66 号《关于珠海市鼎荣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化妆品配件 560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8 年 5 月 22 日；

- (8)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 2008年4月28日;
- (9)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10) 其他资料。

本页以下空白

### 3 项目概况

#### 3.1 项目基本情况

珠海市鼎荣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化妆品配件 5600 万套建设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虹晖五路十二号万富达工业园 3 栋厂房 1-3 楼。主要从事塑胶吹瓶、粉盒生产等化妆品配件的生产与销售，总投资 2000 万元，建筑面积 5136 平方米，年生产化妆品配件 5600 万套。

项目附近主要为工业企业，项目所在地周边临近厂房，南侧为已建设好的厂房、东侧、北侧为正在建设中的厂房、西侧为园区内围墙，围墙外是珠海市西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 3.2 项目生产规模

年生产化妆品配件 5600 万套。

#### 3.3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3.3-1 项目主要设备使用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全自动超声波焊接机 (含有 6 台超声波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超声
2	全自动气密侧漏机	台	1	1		气密
3	全自动粉盒组装机	台	1	1		组装
4	全自动塞子组装机	台	1	1		组装
5	全自动丝印机	台	1	1		组装
6	空压机	台	1	1		注塑
7	空气干燥机	台	2	2		注塑
8	碎料机	台	3	3		注塑
9	机器人	台	4	4		注塑和组装各 2 台
10	全自动钻水口机	台	6	6		注塑
11	285T 注塑机	台	11	11		注塑
12	180 注塑机	台	5	5		注塑
13	绝热密闭式冷却水塔 系统	套	1	1		冷却
14	中央供料系统	套	1	1		上料
15	10 匹冷水机	台	8	8		冷却模具
16	机械手	台	14	14		物料抓取
17	中央空调系统	套	1	1		温湿度调节
18	2 吨行车	台	2	2		注塑
19	磨床	台	1	1		模保
20	铣床	台	1	1		模保
21	拌料机	台	1	1		搅拌

###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使用量	实际年使用量	变化情况
1	PET	吨	768	768	与环评一致
2	PP	吨	276	276	
3	盖子	个	5000 万	5000 万	
4	瓶子	个	5000 万	5000 万	
5	中束	个	5000 万	5000 万	
6	80*80 包装袋	个	10.2 万	10.2 万	
7	52 坑波浪板	个	96 万	96 万	
8	45 坑波浪板	个	110 万	110 万	
9	泡沫平板	张	2060 万	2060 万	
10	透明片	个	60 万	60 万	
11	上盖	个	60 万	60 万	
12	中隔	个	60 万	60 万	
13	底隔	个	60 万	60 万	
14	塑胶钉	个	1200 万	1200 万	
15	80*200 包装袋	个	2 万	2 万	
16	20 坑吸塑罩	个	30 万	30 万	
17	泡沫平板	个	30 万	30 万	
18	珍珠棉	个	30 万	30 万	
19	纸板	个	3.6 万	3.6 万	

### 3.5 工作制度及工作定员

表 3.5-1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

序号	工作制度及定员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1	工作制度	8h/班，一班/天，300 天/年	8h/班，一班/天，300 天/年	与环评一致
2	工作定员	100 人	100 人	

### 3.6 公用工程

供水：该项目由市政供水，年用水量为 1200t/a，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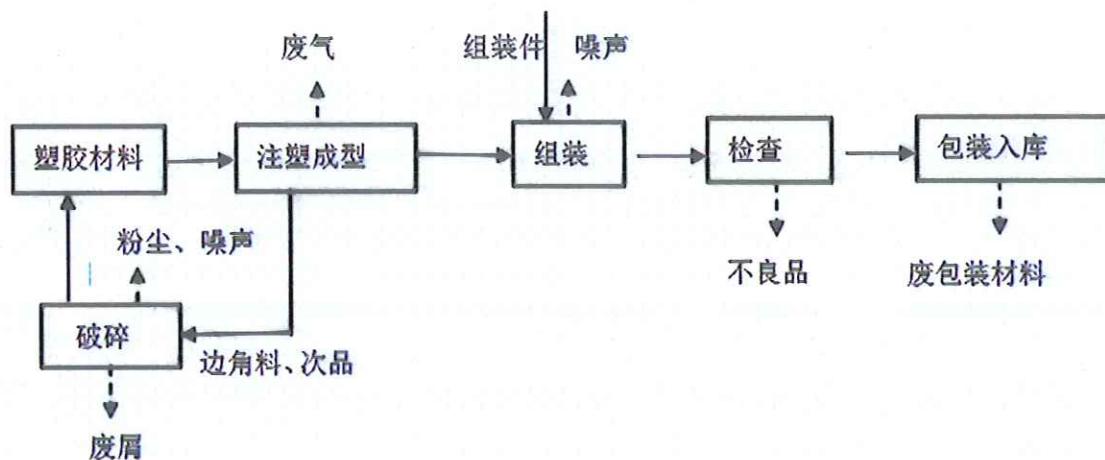
排水：员工生活污水量为 108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进平沙水质净化厂达标后排至鸡啼门水道。

供电：该项目由市政电网供电，预计年耗电量为 360 万度。

## 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 1、化妆品配件生产工艺（不含粉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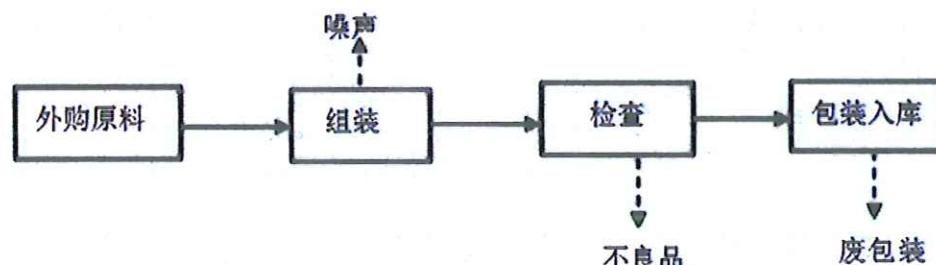


工艺流程说明：

通过注塑工序产出中束、瓶等塑胶组装配件，其他组装配件：盖子、塞子等配件外购，然后将瓶子与中束通过超声波机进行超声波熔接并且与其他配件组装在一起，组装完成后对产品进行检查，最后成品包装入库。

注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破碎工序会产生粉尘、废屑和噪声，组装过程会产生噪声，检查工序会产生不良品，包装入库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 2、粉盒生产工艺



## 5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5.1 废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沙水质净化厂，经处理达标后最终排至鸡啼门水道。

### 5.2 废气

- (1) 该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风管引入 UV+活性炭进行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 (2) 该项目称重配料、物理混合、压片工序中极少量未被收集的废气直接排放，属无组织排放。

### 5.3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的噪声。车间内厂房区域做好隔声处理；各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源设备远离厂区边界，并针对声源特性分别采取消声、隔声、减振基础等措施；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减少噪声传出车间外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明显影响。

### 5.4 固(液)体废物

(1)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回收进行破碎时的塑料废屑和质检过程中的不合格产品统一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理。

(2)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设备维护需要用到少量的润滑油，从而会产生少量的含油抹布及废空油桶，含油抹布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空油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3)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6 环评意见及环评批复要求

### 6.1 环评意见

#### 6.1.1 环评结论

##### 6.1.1.1 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 (1) 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16 年 7 月 13 日-7 月 19 日网上公布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中 NO<sub>2</sub>、SO<sub>2</sub>、CO、O<sub>3</sub>、PM<sub>2.5</sub> 和 PM<sub>10</sub> 等指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 (2) 水环境质量

从监测结果可以得知，鸡啼门水道是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的受纳水体。本项目委托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3 日对鸡啼门水道的检测结果。监测数据表明，鸡啼门水道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各项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要求。

###### (3) 噪声环境质量

根据广东中润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7 月 26 日-07 月 27 日对现状进行的噪声监测报告，各监测点均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声环境现状良好。

#### 6.1.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080 t/a，其特征污染物为 CODcr、BOD<sub>5</sub>、SS、NH<sub>3</sub>-N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市政管网，经平沙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鸡啼门水道水域；由于本项目排放的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纳污水域环境质量无明显的影响。

## 2、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VOCs 经 UV+活性炭进行处理后在 15m 高空排放。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 3、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为减少本项目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所有设备均放置在生产车间内，通过建筑物隔音后，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且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工程建成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6.1.1.3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该建设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和《珠海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3）、《珠海市城市规划条例》中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 6.1.1.4 规划合理性分析

该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虹晖五路十二号万富达工业园 3 栋厂房 1-3 楼，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政策。项目生产过程中针对营运过程产生的污染物采取合理、有效的防治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建设较好地体现了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效益的统一，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可行。

### 6.1.1.5 建议

- 1、该项目试生产正常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对生产项目向相关环保部门申请环保竣工验收；
- 2、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3、为确保车间工人健康，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工人配备隔音耳罩等必要的劳动保护用

品；

4、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6.1.1.6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珠海市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运营后将产生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等，在严格采取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以内，该建设项目于该地区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 6.2 环评批复要求

珠海市鼎荣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报来的《珠海市鼎荣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化妆品配件 560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提出批复意见如下：

一、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珠海市鼎荣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化妆品配件 5600 万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虹晖五路十二号万富达工业园 3 栋厂房 1-3 楼，主要从事塑胶吹瓶、粉盒、化妆品配件的生产、销售，生产规模为年产化妆品配件 5600 万套。项目场所面积、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和具体生产工艺等详见《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物耗、水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报告表》所建议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生活污水经隔渣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报告表》，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3、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4、要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做好设备的隔声、消音和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噪声要求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5、固体废物实行分类处理:生产过程中如产生危险废物,需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其它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6、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7、要制定并落实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杜绝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三、若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相应的标准。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六、申请人须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根据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珠金环建[2017]36号《关于珠海市鼎荣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化妆品配件5600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见附件1),确定该项目废气、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7.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该项目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VOCs 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1 的第二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表 7.1-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00

表 7.1-2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VOCs	30	2.9

## 7.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噪声限值见表 7.2-1。

表 7.2-1 噪声验收限值标准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Leq (A)	65	55	dB (A)

## 8 验收监测内容

### 8.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该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8.1-1。

表 8.1-1 验收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前 1 个监测点，处理后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VOCs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外 1 米各设 1 个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	厂界噪声 Leq (A)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本页以下空白

## 8.2 监测点位示意图

该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详见图 8.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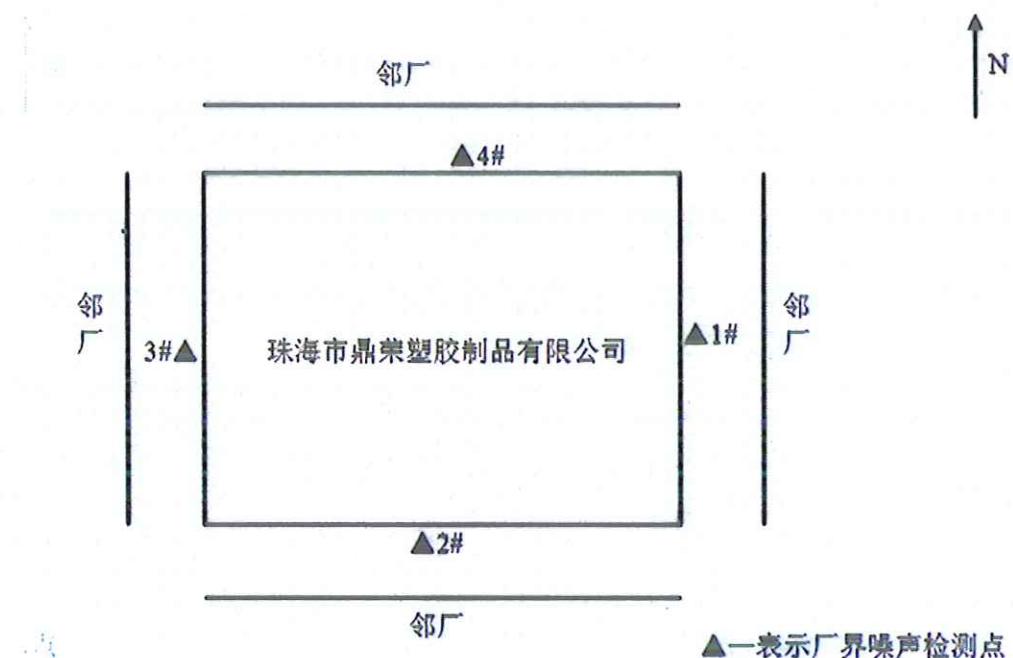


图 8.2-1 监测点位图

## 9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9.1 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9.1-1

表 9.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sup>3</sup>
	VOCs	DB44/816-2010《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附录 E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1	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 6228 声级计	—	dB(A)

### 9.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 1、验收监测在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 2、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

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气体采样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采样仪器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6、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text{dB(A)}$ 。

本次验收监测，大气和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详见表 9.2-1；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9.2-2。

表 9.2-1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合格与否
QC-2B	STT-XC0494 (3)	0.20	0.202	+1.0	合格
	STT-XC0494 (4)	0.20	0.202	+1.0	合格
备注	流量校准器型号：孔口流量校准器 ZR-5040，编号：STT-XC0361。数字皂膜/液体流量计 GL-102B, 编号：STT-XC0186 仪器校准结果：烟尘/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相对偏差范围为 $1.0\% \sim 4.0\%$ ，均在 $< \pm 5\% $ 范围内，表明仪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可靠。				

表 9.2-2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A)]	标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结果
AWA6228 STT-XC0111	2019-6-18 昼间	测量前	94.0	94.0	+0.0	合格
		测量后	94.0		+0.0	合格
	2019-6-18 夜间	测量前	94.0		+0.0	合格
		测量后	94.0		+0.0	合格
	2019-6-19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19-6-19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注：声校准器型号为 HS6020 编号：STT-XC0029  
仪器校准结果：本次验收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的示值偏差均小于 $|\pm 0.5\text{dB(A)}|$ 。表明仪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噪声监测结果可靠。

## 10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10.1 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现场监测期间，各种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该项目生产工况见表 10.1-1（见附件 2）。

表 10.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2019.6.18	年生产化妆品配件 5600 万套	化妆品配件 18.67 万套	化妆品配件 18 万套	96
2019.6.19	年生产化妆品配件 5600 万套	化妆品配件 18.67 万套	化妆品配件 18 万套	96

备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 300 天计算。

本页以下空白

##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2-1。

表 10.2-1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19.06.18				2019.06.19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59	5.86×10 <sup>-2</sup>	8887	6.59	6.40×10 <sup>-2</sup>	9716	/	/	/	
		第二次	6.60	6.21×10 <sup>-2</sup>	9415	6.66	5.95×10 <sup>-2</sup>	8939	/	/	/	
		第三次	6.51	5.64×10 <sup>-2</sup>	8656	6.46	6.01×10 <sup>-2</sup>	9296	/	/	/	
	VOCs	均值	6.57	4.90×10 <sup>-2</sup>	8986	6.57	6.12×10 <sup>-2</sup>	9317	/	/	/	
		第一次	16.5	0.147	8887	16.7	0.162	9716	/	/	/	
		第二次	16.3	0.153	9415	16.1	0.144	8939	/	/	/	
	注塑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第三次	16.9	0.146	8656	16.5	0.153	9296	/	/	/	
		均值	16.6	0.149	8986	16.4	0.153	9317	/	/	/	
		第一次	1.12	1.02×10 <sup>-2</sup>	9119	1.05	1.00×10 <sup>-2</sup>	9535	/	/	22	
注塑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1.01	9.38×10 <sup>-3</sup>	9288	1.10	1.03×10 <sup>-2</sup>	9394	100	/		
		第三次	0.98	9.30×10 <sup>-3</sup>	9485	1.02	9.94×10 <sup>-3</sup>	9746				
		均值	1.04	9.63×10 <sup>-3</sup>	9297	1.06	1.01×10 <sup>-2</sup>	9558	/	/		

处理效率 (%)		84.2		83.9		/		/	
VOCs	第一次	2.44	$2.23 \times 10^{-2}$	9119	2.13	$2.03 \times 10^{-2}$	9535	30	
	第二次	2.61	$2.42 \times 10^{-2}$	9288	2.74	$2.57 \times 10^{-2}$	9394	2.9	
	第三次	2.57	$2.44 \times 10^{-2}$	9485	2.55	$2.49 \times 10^{-2}$	9746		
	均值	2.54	$2.36 \times 10^{-2}$	9297	2.47	$2.36 \times 10^{-2}$	9558	/	
处理效率 (%)		84.7		84.9		/		/	

由表 10.2-1 可知，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VOCs 排放符合《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1 的第二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该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10.3-1。

表 10.3-1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 $L_{eq}[\text{dB}(\text{A})]$ )

监测项目	点位	主要声源	2019.6.18		2019.6.1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	厂界东外1m处 ▲1#	生产设备	57.8	48.4	57.5	48.5
	厂界南外1m处 ▲2#	生产设备	57.6	48.9	57.3	48.3
	厂界西外1m处 ▲3#	生产设备	58.4	48.5	57.8	48.7
	厂界北外1m处 ▲4#	生产设备	58.1	48.8	56.8	48.6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10.3-1 可知：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位于厂界西侧，噪声值为 58.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位于厂界南侧，噪声值为 48.9dB(A)，该项目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 11 环境管理检查

### 11.1 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珠海市鼎荣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化妆品配件 560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通过了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珠金环建[2018]66 号）。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

### 11.2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建设了各类环保设施，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进行管理。公司定期对各类设施进行巡回检查，发现故障则立即进行检修。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11.3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该公司明确了环保管理的组织机构、基本原则、主要职责，已制定安全生产制度、

## 11.4 环境污染事故及污染投诉情况

该项目自试生产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污染事故和居民投诉事件。

## 11.5 排污监测口规范化设置的情况

已按规范化设置了排污监测口、监测操作平台和相关标识。

## 11.6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该公司未设置环境监测机构，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组织实施。

## 11.7 工业固废物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

(1)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回收进行破碎时的塑料废屑和质检过程中的不合格产品统一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理。

(2)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设备维护需要用到少量的润滑油，从而会产生少量的含油抹布及废空油桶，含油抹布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空油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3)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11.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性对照详见表 11.8-1。

表 11.8-1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性对照表

对比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相符性
规模及污染防治设施与措施	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物耗、水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报告表》所建议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物耗、水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报告表》所建议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生活污水经隔渣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报告表》，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经隔渣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对比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相符性
	(GB 31572-2015),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参照执行《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GB 31572-2015),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符合《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要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做好设备的隔声、消音和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噪声要求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做好设备的隔声、消音和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符合
	固体废物实行分类处理:生产过程中如产生危险废物，需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其它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固体废物实行分类处理: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交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其它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取得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	符合
	若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相应的标准。	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按其适用范围执行相应的标准。	符合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未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符合

## 12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 一、“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目前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

###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符合验收工况规定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VOCs 排放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1的第二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 (A)。

### 三、结论

综上所述，珠海市鼎荣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化妆品配件 5600 万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严格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对应的标准要求，采取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基本可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本次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四、建议

- 1、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确保其处理效果，保证各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加强环保档案的管理；
- 3、完善自主验收管理的工作。



填表单位(盖章):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珠海市鼎荣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化妆品配件 5600 万套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虹晖五路十二号万富达工业园 3 栋厂房 1-3 楼	
建设单位	珠海市鼎荣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2929-塑料制品业	邮政编码	519045	联系电话	0756-7262187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化妆品配件 5600 万套	建设性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化妆品配件 5600 万套	试生产日期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	24	所占比例(%)	1.2	
投资总概算(万)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0	24	所占比例(%)	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时间	2018-5-22
环评单位	太原核消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珠金环建[2018]66 号	/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时间	/
环评审批部门	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时间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单位	/	批准文号	/	/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22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废治理 (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绿化及生态 (万元)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写)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消减量 (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 (7)
	废水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氨氮	/	/	/	/	/	/
	石油类	/	/	/	/	/	/
	废气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烟尘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2.21×10 <sup>-3</sup>	/	/
	项目相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 t/a; 废气排放量——万标 m<sup>3</sup>/a;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sup>3</sup>; 水污染物排放量——t/a。

本页以下空白

## 附件 1：环评批复

# 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珠金环建〔2018〕66号

## 关于珠海市鼎荣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化妆品配件 5600 万套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珠海市鼎荣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报来的《珠海市鼎荣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化妆品配件 560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提出批复意见如下：

一、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珠海市鼎荣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化妆品配件 5600 万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虹晖五路十二号万富达工业园 3 栋厂房 1-3 楼，主要从事塑胶吹瓶、粉盒、化妆品配件的生产、销售，生产规模为年产化妆品配件 5600

万套。项目场所面积、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和具体生产工艺等详见《报告表》。

## 二、项目建设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物耗、水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报告表》所建议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生活污水经隔渣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报告表》，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3、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4、要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做好设备的隔声、消音和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噪声要求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5、固体废物实行分类处理：生产过程中如产生危险废物，需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其它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6、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7、要制定并落实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杜绝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三、若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相应的标准。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六、申请人须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附件 2：工况统计

###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对珠海市鼎荣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珠海市鼎荣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珠海市鼎荣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化妆品配件 5600 万套建设项目
特别说明	/

表二：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2019.6.18	年生产化妆品配件 5600 万套	化妆品配件 18.67 万套	化妆品配件 18 万套	96
2019.6.19	年生产化妆品配件 5600 万套	化妆品配件 18.67 万套	化妆品配件 18 万套	96

备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 300 天计算。

声明：特此确认在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产量达到设计产能的 75% 及以上，原辅材料消耗，三废排放正常。本说明所填写内容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



珠海市鼎荣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9 日

## 附件3：危废协议



###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9年06月15日

合同编号：19GDZHYXS00390

甲方：珠海市鼎荣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虹晖五路十二号3#厂房一至三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68469649D

联系人：郑丹丹

联系电话：0756-6292180/13431569801

电子邮箱：298055082@qq.com

乙方：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122356683

联系人：吴慧彭川

联系电话：0756-7736148/13697799461

电子邮箱：pengchuan@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废活性炭（HW49）2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

表单编号：DH-RE(QP-21-006)-001 (A/O)



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燃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氯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关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表单编号：DJE-RE(QP-01-096)-001 (A/O)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坭湾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 3618 0104 0002 457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

表单编号：DIE-RE(QP-01-006)-001 (A/O)

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决。

###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密。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是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补足。

###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

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9】年【06】月【15】日起至【2020】年【06】月【14】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

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虹晖五路十二号3#厂房一至三楼】，收件人为【郑丹丹】，联系电话为【13431569801】；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件人为【周添庆】，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0755-272646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另壹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郑丹丹

业务联系人：彭川

业务联系人：郑丹丹

收运联系人：吴慧

联系电话：0755-6292180/13431569801

联系电话：0755-7736148

传 真：0755-6292180

传 真：0755-7736428

邮 箱：298055082@qq.com

邮 箱：pengchuan@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19GDZHYXS00390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活性炭	H049(000-039-49)	/	2	吨	袋装	焚烧	70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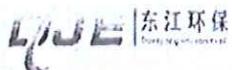
a、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 贰万壹仟元整（¥ 21000 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发票。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b、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处理工业废物（液）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超出表格所列工业废物（液）种类的，如乙方另行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工业废物（液）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运输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1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但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1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1600元/吨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 3、甲方同意本合同约定处置的废物废活性炭在2020年双方再协商具体收运时间，2019年期间不需安排收运。
- 4、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 5、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 6、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06 月 15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19GDZHYXS00390）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珠海市鼎荣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15 日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  
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

###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活性炭	HJ49(900-039-49)	2吨	袋装	焚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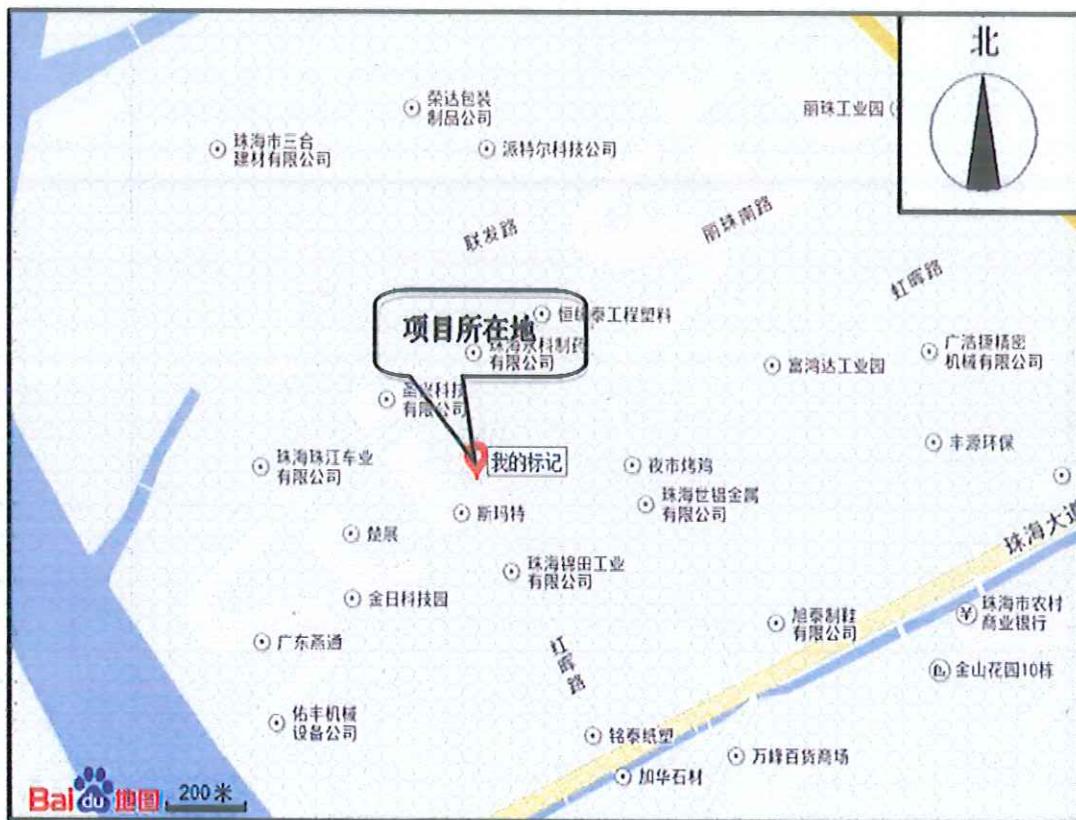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珠海市嘉荣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  
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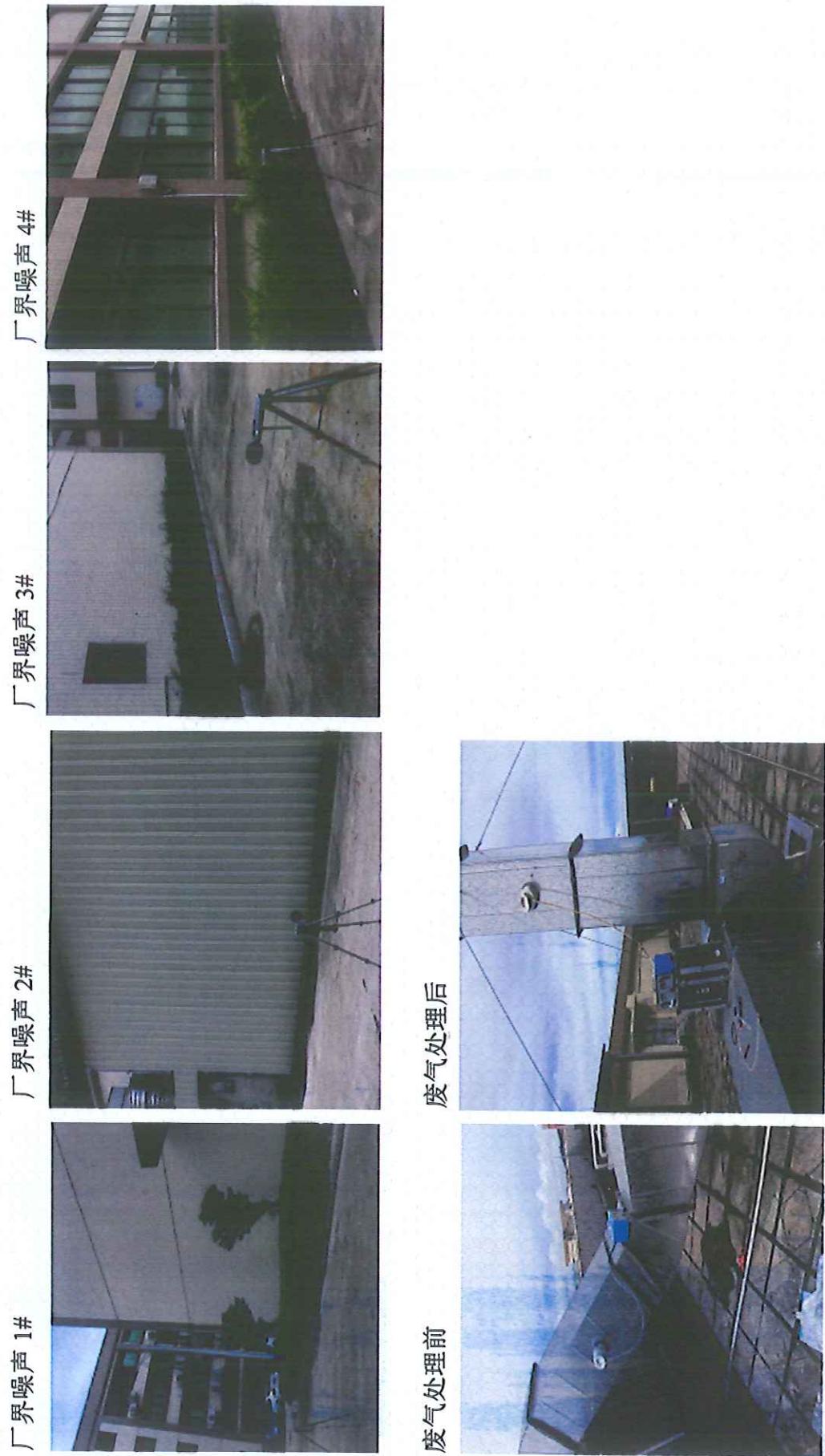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附图3 现场采样照片



**Stt**